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蕭書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3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2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,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

01 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5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12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王若羽